##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

8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細則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資格考核方式(以下任選一類)

## 第一類:發表論文

- 1.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籍五學期內,以本系所名義發表SCI、SSCI、EI或Scoupus論文一篇,發表之論文應被接受或刊登。
- 2. 該論文作者限與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共同發表,學生需為唯一第一作者,且本論 文不計入學生畢業博士論文篇數。

## 第二類:考試科目

- (1)高等數理統計
- (2) 應用統計

## 第三類:以下科目選考三科

- (1)實變函數論 (2)微分方程 (3)高等數值分析
- (4)拓樸學 (5)複變函數論 (6)代數學
- (7)泛函分析 (8)離散數學
- 三、 考試日期:每學期開學後(開始上課日起)一週內舉行。
- 四、 考試申請:考生應於該次考試日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前,向本系申請考試暨該次選定應考科 目,選定考試科目後不得更改。
- 五、 考試標準:各科滿分為一百分,七十分為及格。
- 六、 筆試命題:各科命題委員由系主任審核,各科命題委員須將試題直接交與系主任。
- 七、 筆試閱卷:各委員只就其出題部份評分,並將評分結果保密逕交系主任。俟全部委員評閱完 畢後,由各科召集人公開加總分,分數公開後不得做任何更改。